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更換監事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周臣岩女士及王必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退任本公司之監事，而張正安先生及詹國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公佈，周臣岩女士(「周女士」)及王必春先生(「王先生」)因個人理由已退任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周女士及王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歧見，亦無其他與周女士及王先生退任而需讓本公司股東知悉的事宜。

董事會在此感謝周女士及王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貢獻。

監事委任

董事會亦公佈，張正安先生(「張先生」)及詹國年先生(「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張正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選為本公司股東代表。

張先生，三十一歲，高中學歷。彼為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及於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十一年經驗。張先生持有38,533,000股本公司內資股(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好訊

通實業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朱軍擁有30%，監事濮靜擁有30%，及張正安擁有40%。由於張正安先生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擁有深圳市好訊通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本公司內資股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根據合約，張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張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以上披露外，在獲委任監事前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及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連。

詹國年先生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經本公司職工選舉產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事。

詹先生，三十六歲，擁有工程師資格。詹先生在本公司從事行政管理工作並擁有超過十一年管理及行政經驗，詹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本公司。詹先生亦是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研祥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

詹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開始，根據合約，詹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元，詹先生並不享有本公司任何花紅的權利。

除以上披露外，在獲委任監事前三年詹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於本公司及集團內擔任任何職位。詹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連。詹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下公司證券權益。

此外，濮靜女士被選為監事委員會主席。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關於更換監事而需要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